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5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廖宜鴻

被告 李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8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8,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限5年，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.7%計算（目前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5.31%）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本院北院忠非速112年度司促15111字第1129061923號函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